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5〕2号

关于梅州陆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棉洋镇唐纯村水泥预制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陆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陆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棉洋镇唐纯村水泥预制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棉洋镇唐纯村大輦坑（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4'2.292"、N23°32'54.021"），该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取得《关于梅州陆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棉洋镇水泥预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2〕21号），于2022年10月完成了排污登记手续（编号：91441424MA57BR4288001X），于2022年12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由于原址交通不便，场地不规则等问题，该公司决定从原址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迁建至棉洋镇唐纯村大輦坑。本项目占地面积共10398m²，生产工艺为把水泥、石粉、砂石、水进行搅拌，和经切割、焊接的钢筋一起浇筑成型、露天

养护、形成产品，较原项目增加了钢筋的切割、焊接工艺。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年产预制护坡砖 2 万块、预制生态框和护栏 1 万米。迁建后原有项目不再运行，留下的构筑物、废弃机器设备和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等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项目代码：2411-441424-04-01-63147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区的初期雨水经沟渠收集后和搅拌区清洗用水一起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回用周边农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水泥罐仓粉尘、投料搅拌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和切割、焊接烟尘。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在大风天采取帆布覆盖；水泥罐仓周边设置全面围蔽，水泥罐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区设置全面围挡，配备雾炮机，投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

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低影响；切割烟尘重力沉降，焊接烟尘加强通风、自然稀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噪声等，包括叉车、强制式搅拌机、弯箍机、除尘器等，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布袋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均回用生产；钢筋废边角料外售资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防范与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棉洋镇人民政府，五华分局执法股，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